

#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项目编号： TAHP-HNH-2019-HT-016/1

合同编号： 190921-085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被委托方（乙方）：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项目地点： 海南省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标的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2.2 服务要求及内容：

- 1、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整理；
- 2、现场调查；
- 3、编制《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编制成果包括：

(1)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文本。

① 规划总论：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年限、技术路线等；

② 现状分析：包括湿地资源现状及分布、湿地资源利用方向及湿地资源受威胁状况；

③ 湿地资源空间布局：按照湿地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提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空间分布等；

④ 湿地资源功能区划：充分考虑湿地所处地理位置、地貌类型及水文条件等自然地理因素，通过综合评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洪水调蓄等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差异性及相关性，确定区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布，划分为一级湿地区、二级湿地功能区；

⑤ 湿地保护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与重要性，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⑥ 专项规划：包括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修复规划、科普宣教规划、科研监测规划、合理利用规划、能力建设规划、环评规划（根据《环境评价法》第八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等。

(2)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图册。

包括区位分析图、生态区位图、水系分布图、湿地资源分布图、湿地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图、湿地资源空间布局图、湿地生态功能区划图、湿地保护体系规划图、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图、湿地修复工程规划图、湿地科普宣教工程规划图、湿地科研监测工程规划图、湿地工程建设时序规划图等。

2.3 乙方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关于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每项成果文件电子和彩色纸质件各 5 份。乙方及其规划编制人员应在成果文件和承诺书上盖章、签字，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要对其成果文件承担责任。乙方要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合理分析参数，数据计算要准确，文字表述要清晰，附件附图要齐全。

2.4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2.5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止。

2.6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2.6.1 规划编制费用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669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整）。规划编制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6.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规划编制费金额的 50%，即 334500 元（大写：三十三万肆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次付费：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规划编制费金额的 40%，即 267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千陆佰元整）。

(3) 第三次付费：终稿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规划编制费金额的 10%，即 66900 元（大写：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4)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支付费用。

(5) 本合同所有款项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通知甲方。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甲方一切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

3.2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在乙方签署涉密成果使用保密协议后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协商解决）。

3.3 甲方有责任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4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督导完成。

3.6 甲方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进行调查。

4.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调整交付期限，具体时间应和甲方重新协商约定。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调查服务，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完成项目所需的规划编制，以便于甲方使用。

4.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4.6 乙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义务。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4.7 乙方应充分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市场调查、现场踏勘调研和信息收集分析。

4.8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4.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4.10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 **第五条 版权所有**

5.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5.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3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调查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调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服务费时，乙方提交规划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得长于甲方延长支付经费的时间。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时间不算入延长期限，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成果修改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另行补足；因乙方原因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8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6.10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第 4.3 条要求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七条 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均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补充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证明，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因素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

8.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供各相关单位留存备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未变更一方有权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往来文件的通知，通知到达即视为变更一方收到信息。

8.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条 提前解除合同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景进

2019年9月20日

详细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电话：0898-65382283

传真：0898-65382257

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娜

2019年9月20日

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4号林调局二号楼中林商务楼115室

电话：010-58130293

传真：010-5813020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91010154800004886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7日

